# 屏東縣教育會2019台灣香港中學飛鏢交流賽暨反毒宣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屏東縣教育會108年工作計畫。

二、比賽宗旨：為培育高中學生基層體育飛鏢運動交流，特辦理台灣香港中學飛鏢交流賽，促進國際校際學生體育交流。並藉由舉辦飛鏢競賽運動，加強宣導毒品防制觀念，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台灣省教育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飛鏢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教育會、中華民國飛鏢總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、國立潮州高中、香港元朗天主教中學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8年4月9日(星期二)。

七、比賽時間：上午9:00報到、09:30比賽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國立潮州高中，地址：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11號。

九、參賽資格：由中華民國飛鏢總會邀請高中在學學生參加。

十、報名費用：**完全免費**，本會印發參賽證明、選手證予參賽隊職員。

十一、競賽項目：(1)個人賽、(2)雙人賽、(3)團體賽。

十二、競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飛鏢總會軟式(電子)飛鏢規則。

十三、競賽器材：採用日本電子飛鏢靶。

十四、競賽賽制：

(1)個人賽及雙人賽均採單敗淘汰賽Open In/Open Out賽制，501 -501-501，3戰2勝制。

(2)團體賽採5人制，由香港元朗天主教中學派2隊，國立潮州高中1隊，台灣中學聯隊1隊，採循環賽制，依積分高低排名。

十五、各組競賽獎勵：

團體賽4名各頒發獎盃一座，各選手頒發獎牌一面、獎狀一張。

個人賽及雙人賽前3名(季軍2名並列)頒發獎盃一座、獎狀一面，

第5名(4名並列)頒發獎牌一面、獎狀一張。

十六、競賽規則：

(1)每人每輪3鏢，至多15輪45鏢，勝負判定方式：(1)分數先歸零者，(2)雙方投擲15輪結束後，最低分者為勝方。

(2)開鏢規則：第1局由電腦Cork決定由哪一方先行「比紅心」，第2局由第1局之負方先行開鏢。第3局若雙方為1:1平手的狀況，第3局由電腦Cork決定由哪一方先行「比紅心」，最接近黑心者先開鏢。

(3)「比紅心」：所投之飛鏢必須要在靶上，若所投之飛鏢未能固定在靶上則必須再投一鏢直至固定在靶上，最接近中心者先開鏢；若第1位擲鏢者投在正中心，則必須把鏢取下，讓第2位擲鏢者有機會可以擲中心。

(4)電腦螢幕顯示：參賽選手於比賽前仍須負責檢視螢幕上顯示正確的參賽選手順序，若未顯示的情況下投鏢別人的分數，投擲的鏢以O分記錄做為處罰，且不能重投。

(5)電腦螢幕上顯示錯誤分數、未顯示分數時或記分有差異等狀況時，應馬上停止比賽且不可移動飛鏢並通知大會裁判處理；若投出的飛鏢插在靶上而沒有顯示

分數，可以通知工作人員以人工調整分數。

十七、選手服裝規定：比賽時須上衣穿著長褲、皮鞋或球鞋，不得穿著短褲、拖鞋或涼鞋，服裝不整者不得參賽。

十八、比賽抽籤：訂於選手報到完成後 10 分鐘假比賽地點舉行公開抽籤。

十九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，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進行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
二十、比賽罰則

(一) 選手報到檢錄須出示學生證，以備查驗，違者以棄權論，並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二) 比賽進行中嚴禁選手與他人交談，比賽選手之手機須關機，比賽中一律不得接打手機，違反者以「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」裁定棄權。

(三) 雙打賽選手可與同組隊友小聲交談，但不得與其他非同組比賽之任何人交談，違者經警告後再犯者，以棄權論處。

(四) 每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，逾時 5 分鐘未出賽者裁定第 1 盤落敗，逾時 10 分鐘以上未出賽者，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。

(五) 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，冒名者以及被冒名者，皆以「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」論，處以棄權論處外並請離會場，其所參賽紀錄一律取消，並不得再參賽。

(六) 選手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，不得以抗議手段或不良言語向大會裁判及賽程人員有不理性之行為，違者大會有停止該選手比賽之權利。

(七) 非當場比賽之選手，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內，比賽已結束之選手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，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。

(八) 會場內一律禁止吸菸及使用閃光燈，違者經勸阻不聽，得由大會請離會場。

(九) 選手比賽中如遭檢舉不符資格時，經查證屬實，即停止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函請所屬學校議處。

(十)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等嚴重情節發生，除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警察機關處理，並將情節函知所屬學校及主辦學校，停止該選手之學校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。

(十一)無軟式飛鏢器具者，大會提供器具免費借用，比賽完成後須歸還。

二十一、申訴：

(一)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決定即為終決。

(二)選手之參賽資格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 1 小時內由選手提出，並繳交申訴保證金 3000 元，否則不予受理；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(三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參加單位，一切費用自理。

(二)本會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300 萬元、醫療險 5 萬元，各校務必自行辦理保險。

二十三、本規程修正時亦同，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。

【附件一】

# 屏東縣教育會2019台灣香港中學飛鏢交流賽暨反毒宣導賽制說明

<table>
<tr><th>項目</th><th colspan="2">賽制說明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團體賽</td><td colspan="2">雙方各2隊，3點同時開賽，勝2點為勝隊，採循環賽。<br>積分比較方式:勝隊1分，敗隊0分，以積分最高者為冠軍，依序排列。<br>積分相同時比較順序:<br>1.比較該隊選手總得局最多者；<br>2.總得局相同時，比較該隊選手總失局最少者；<br>3.總得局及總失局均相同時，比較二隊之勝負差。<br>(註)不同場次時，於出賽前10分鐘，可重新調整各點配隊出賽選手。</td></tr>
<tr><td>單人(男或女)</td><td>501 OpenIn/MasterOut-Cricket-501 OpenIn/MasterOut，<br>3局2勝</td></tr>
<tr><td>雙人(男或女)</td><td>501 OpenIn/OpenOut-501 OpenIn/OpenOut-501 OpenIn/OpenOut，<br>3局2勝</td></tr>
<tr><td>雙人(男或女)</td><td>501 OpenIn/OpenOut -Cricket-501 OpenIn/OpenOut，<br>3局2勝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個人賽</td><td colspan="2">雙方選手均參賽，採單敗淘汰賽。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501 OpenIn/OpenOut-501 OpenIn/OpenOut-501 OpenIn/OpenOut，<br>3局2勝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雙人賽</td><td colspan="2">雙方選手均參賽，採單敗淘汰賽。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501 OpenIn/OpenOut-501 OpenIn/OpenOut-501 OpenIn/OpenOut，<br>3局2勝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獎勵辦法:<br>團體賽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各頒發獎盃一座，各運動員均頒發獎牌、獎狀<br>個人賽前3名(季軍並列2名)頒發獎盃一座、獎狀，第5名(4名並列)均頒發獎牌、獎狀<br>雙人賽前3名(季軍並列2名)頒發獎盃一座、獎狀，第5名(4名並列)均頒發獎牌、獎狀<br>二隊選手均頒發參賽紀念證明、選手證</td></tr>
</table>

【附件二】

# 屏東縣教育會2019台灣香港中學飛鏢交流賽暨反毒宣導活動流程

活動日期:2019年4月9日(週二)　地點:國立潮州高中

| 時間 | 內容或比賽項目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
| 09:10-09:10 | 歡迎儀式 | 蘇倍邦主任教官引導入座 |
| 09:10-09:13 | 介紹現場與會貴賓 | |
| 09:13-09:16 | 國立潮州高中校長林榮洲 致歡迎詞 | |
| 09:16-09:19 | 香港元朗天主教中學副校長陳秀芬 致歡迎詞 | |
| 09:19-09:22 | 中華臺北飛鏢總會理事長洪國峻 致歡迎詞 | |
| 09:22-09:25 | 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上校督導林丁恩 致歡迎詞 | |
| 09:25-09:28 | 介紹雙方參賽學生 | |
| 09:28-09:35 | 雙方互贈交流錦旗、紀念品、大合照 | |
| 09:35-09:55 | 進行反毒宣導，參觀反毒展品 | |
| 10:00-10:20 | 選手熱身時間 | |
| 10:20-12:00 | 團體賽 | |
| 12:00-13:00 | 午餐、休息 | |
| 13:00-14:30 | 個人賽 | |
| 14:30-16:00 | 雙人賽 | |
| 16:00-16:30 | 頒獎暨歡送儀式 | |

【附件三】

屏東縣教育會2019台灣香港中學飛鏢交流賽暨反毒宣導活動經費概算表

| 項目 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總金額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資料印刷費（傳單、布條等） | 2,000 | 1式 | 2,000 | |
| 便當費 | 80 | 50份 | 4,000 | |
| 茶水費 | 120 | 3箱 | 360 | |
| 參加獎 | 140 | 50份 | 7,000 | |
| 雜支 | 2,100 | 1式 | 2,100 | |
| 總計 | | | 15,460 | |

製表　　會辦　　決行

屏東縣教育會 文書邱思璇

出納

屏東縣教育會 出納陳月蘭 108.3.29

屏東縣教育會 總幹事王光輝

會計

屏東縣教育會 會計陳曉真

屏東縣教育會 理事長林榮洲